**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**

**「機關團體」閱覽數位影像申請表**

**僅受理書面申請，請將本表填妥後郵寄至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覽室收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資訊** | |
| 申請人 |  |
| 所屬單位/職稱 |  |
| 預計申請額度 | （以新臺幣每萬元為申請單位，每壹萬元取得10個使用權及6,000張影像閱覽權） |
| 聯絡電話 | （請填寫正確，以免遺漏重要通知） |
| 通訊地址 | 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（請填寫正確，以免遺漏重要通知） |
| 使用目的 |  |
| IP位址 | （最多可填入4個位址，請以逗號隔開，審核通過後，僅可於固定位址使用本系統） |
| 使用規範 | |
| 使用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願遵守以下規範：   1. 本系統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使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散佈。 2. 不得對系統進行惡意破壞、改製、大量有系統地列印。 3. 因使用行為而滋生影響第三者權益或造成損害，應自行負責。 4. 如有非經授權之使用行為，本所將立即撤銷其帳號；自撤銷確定日起，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如有造成損害之情事，將依相關法令請求賠償。其有異議者，得自帳號撤銷30日內向本所申訴。 5. 凡利用本系統完成之研究成果，應於公開發表時註明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」。   此致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簽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承辦資訊 | |
| 收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辦理與審核結果 | 承辦館員簽名： |